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新乡市慈善总会进行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促进新乡市公益事业的发展和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，向新乡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12 万元，捐赠资金将用于改善贫困村及困难群众生产生活、出行条件。本捐赠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扶贫济困，崇德向善，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，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内容。乐善好施，助人为乐，是社会倡导的时代新风，是企业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和义务，同时也是实践中国梦的时代要求。公司参与本次捐赠活动，是响应国家扶贫政策方针，也是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的举措，为国家打好扶贫攻坚战贡献微薄之力。为切实履行公司的社会



责任、积极回馈社会，有效促进新乡市公益事业的发展，公司向新乡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 12 万元，捐赠资金将用于改善贫困村及困难群众生产生活、出行条件。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全体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

2017年1月12日